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期间, “奥维转债”发生转股金额为27,000元,合计转股316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奥维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8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862 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奥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18,000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80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D-0025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同意,公司11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奥维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2023年1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00,466股股份的注销,自2024年3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0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公司合计33,47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2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合计34,563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0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7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58元/股调整为8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5月27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因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0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48元/股调整为8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6月10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自2025年8月26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4.88元/股调整为8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自2025年9月26日转股价格由84.94元/股调整为84.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4.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因公司完成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6年2月6日转股价格由84.44元/股调整为84.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奥维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止。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奥维转债”合计发生转股316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奥维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8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62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3%。

截至2026年3月31日,“奥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18,000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80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683	0	0	569,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651,749	316	108,393	314,760,458
总股本	315,221,432	316	108,393	315,330,141

注: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合计108,393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268.6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9,657.3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2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7,314.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3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7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204,702.68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8,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2月9日至2027年2月8日;公司为松瓷机电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宏保理”)签署保理合同人民币7,268.60万元,保理项目期限为3年,公司为该保理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公司为旭睿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因特”)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8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公司为唯因特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5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松瓷机电、旭睿科技和唯因特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153,7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为松瓷机电、旭睿科技提供的应收账款保理担保余额为12,971.76万元(含本次保理),其中远宏保理9,983.00万元,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988.76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均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2.83%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KE357M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6日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注册资本	2086.491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929.24	216,503.84
	负债总额	208,898.81	182,295.17
	资产净额	35,030.44	34,208.66
	营业收入	47,410.16	191,430.21
	净利润	-204.70	23,714.1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2%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P0B61C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062.09	175,324.67
	负债总额	195,494.20	193,065.17
	资产净额	-17,432.11	-17,740.50
	营业收入	81,981.09	88,888.59
	净利润	-30.01	-12,864.7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31.27%,享有31.27%表决权,合计控制唯因特62.54%股权,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伟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5F1QK93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7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18-806
注册资本	41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7.48	4,053.88
	负债总额	14,424.12	10,913.15
	资产净额	-10,086.64	-6,859.26
	营业收入	1,487.98	1,922.11
	净利润	-3,277.38	-5,139.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27,068.60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

松瓷机电银行授信担保(招商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2月9日至2027年2月8日;

旭睿科技银行授信担保(兴业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唯因特银行授信担保(兴业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

松瓷保理担保(远宏保理):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保理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松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松瓷机电的股份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博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旭睿科技的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唯因特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本次担保由唯因特其他股东葛志勇、李文以其持有的唯因特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采用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加速货款回收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公司对该子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 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4,702.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60%、14.59%。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0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9,8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正先生、王国友先生、冯雄先生、戴杨君女士、孙献先生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张正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五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其中,张正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国友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除上述情形外,其余三位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9,8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外部对接工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9,8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0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9日,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31,275,314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4%),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7)。

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31,275,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以公司截止2023年6月16日总股本1,700,681,355股为基准),实际回购期间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6月16日,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2元/股,回购均价为3.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128,238.7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34)。

二、本次集中竞价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17,0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77,008,076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4.6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45元/股,成交均价为4.53元/股。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等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本次回购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泰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鲁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 年 4 月 8 日

2.“鲁泰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1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预计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60元/张(税后)。

3.“鲁泰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4 月 9 日

4.“鲁泰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 日

5.“鲁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

6.“鲁泰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4 月 8 日

7.“鲁泰转债”摘牌日:2026 年 4 月 9 日

8.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鲁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鲁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鲁泰转债” 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鲁泰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鲁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鲁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39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文”《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4.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60号”文同意,公司1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二、“鲁泰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1%(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鲁泰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1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鲁泰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鲁泰转债”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8 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6 年 4 月 2 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 泰转债”。“鲁泰转债”将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鲁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鲁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8.39 元/股。

四、“鲁泰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鲁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8 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鲁泰转债”持有人。

五、“鲁泰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鲁泰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11 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4 月 9 日。

六、“鲁泰转债”兑付方法

“鲁泰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鲁泰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鲁泰转债”摘牌日

“鲁泰转债”摘牌日为 2026 年 4 月 9 日。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鲁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鲁泰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鲁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2%)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鲁泰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鲁泰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1元(税前),预计实际发金额为人民币110.60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鲁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鲁泰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1元(含税)。

3.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和“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鲁泰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1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鲁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4 月 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533-5285166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